

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部首比較研究

薛惠琪

摘 要

將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之部首，從部序、立部、歸部原則加以比較，並探討二者的部首觀念。

壹·前言

字書者，本指說解文字形音義之著作。我國最早之字書，相傳為周宣王太史之《史籀》十五篇，然其書本史官用以教學童蒙，故無甚體例可言。至東漢許慎撰《說文解字》，以五百四十部統攝九三五三文，於是部類分屬，乃粲然可考。南唐許鎔《說文繫傳·通釋》曰：「分部相從，自慎為始也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卷十五「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也。」句下注：「故合所有之字，分別其部為五百四十，每部各建一首，而同首者，則曰：『凡某之屬皆從某』，於是形立而音義易明，凡字必有所屬之首，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，此前古未有之書，許君所獨創，若網在綱，如裘挈領，討原以納流，孰要以說詳，與《史籀篇》、《倉頡篇》、《凡將篇》亂雜無章之體例，不可以道里計。」

文字分部既由許君初創，部首之觀念，遂依此而演繹，後世若《玉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新加五經字樣》、《龍龕手鑑》、《類篇》、《精嚴新集音義》、《四聲篇海》、《字彙》等，雖於許君分部多所改併，然其「同條牽屬，共理相貫，雜而不越」之概念，無不取許書以為資糧也。

至《康熙字典》出，於體例上兼採眾長，且挾當時之政治力量，故及至清亡，此一流行數百年之部首系統，早已根深蒂固於文人士子之檢字習慣中。今之所論，概取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二書分部編次之大要，略加推闡演繹，冀能見吾國字書於部首觀念發展之一端也。

貳·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編輯概況

一、《說文解字》

《說文》一書，為我國字書中首創以部首為綱，而統列諸字者。其書之初成，依許慎於敘中所言，當在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；而其編輯目的，則與儒家解經有關。〈說文序〉云：「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。故曰：『本立而道生，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。』」即在說明其所以重視文字，乃因文字為經藝之本，垂後識古，與夫明道識本，皆賴文字而傳，故在「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，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」與「俗儒鄙夫，翫其所習，蔽所希聞，不見通學，未嘗睹字例之條，怪舊藝而善野言」及「人用己私，是非無正，巧說邪詞，使天下學者疑」之情況下，乃「敘篆文，合以古籀，博采通人，至於小大，信而有證，稽謬其說，將以理群類，解謬誤，曉學者，達神旨。」至於許氏具體之撰著方

法，依〈自序〉所言，為：「其建首也，立一為端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同條牽屬，共理相貫，雜而不越，據形系聯，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，畢終於亥，知化窮冥。」其中「始一終亥」之說，乃許氏受當時陰陽五行說之影響，非於部首排列上有何重大涵義；而「方以類聚」「據形系聯」數句，方為許氏於字書檢索上之重大創獲。

二、《康熙字典》

《康熙字典》為清聖祖於康熙四十九年下諭纂修，歷經六年，而於康熙五十四年告成。參與修撰者，有張玉書、陳廷敬等三十人。

本書編輯之目的，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十一云：「古小學存於今者，惟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為最舊。《說文》體皆篆籀，不便施行；《玉篇》字無次序，亦難檢閱；《類篇》以下諸書，則惟好古者藏，世弗通用。世所通用者，率梅賾之《字彙》、張自烈之《正字通》，然《字彙》疏舛，《正字通》尤為蕪雜，均不足依據。康熙四十九年，乃諭大學士陳廷敬等，刪繁補漏，辨疑訂訛，勒為此書，仍兩家舊。」據此可知，《字典》編纂之用意，乃在「增《字彙》之闕遺，刪《正字通》之繁冗，……垂示永久」。

《康熙字典》之編輯體例，多載於書前之凡例，綜合言之，大致是以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為本，而以二一四部統四萬七千零三十五字；前列總目及等韻、檢字、辨似各一卷，末則附補遺、備考各一卷，故全書共四十二卷。其釋字方式，先音後義，於字下先列《唐韻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洪武正韻》、《古今韻會舉要》諸書之反切，其後釋其本義及他義，並引古書為證，以逐一明其義項，若有別音、古音者亦分別釋之。其它兼採各家字書之長，而加以取用之體例，則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十一所言：「每字必載古體，用《說文》例；改從隸書，用《集韻》例；兼載重文、別體、俗書、訛字，用《干祿字書》例；皆綴於註後，用《復古編》例；仍從其字之偏旁，別出於諸部，用《廣韻》互見例；至於增入之字，各依字畫多寡，列於其數之末，則《說文新附》、《禮部韻略》之續降例也。」

參．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部首觀念述論

一、部序研究

《說文解字》之部序

關於《說文》之部序，諸家誤著甚夥，若徐鍇〈說文解字繫傳部敘〉悉以字義申明其諸部之相次，而其說不免穿鑿。故後儒如王鳴盛、金錫齡並予以抨擊，金氏云：「鍇又作〈部敘〉二卷，本《易序卦傳》為之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，使五百

四十部一字不紊，其說不無牽合。如珣下次气，气遙接三不接珣，而錯云：『山澤以出气，山澤之精，玉石所出，故次之以气。』气下次士，士推十合一遙接一貫三為王，不接气。而錯云：『气象陶蒸，人事以成，故次之以士。』士下次丨，不過因士推十合一，而十中有丨，聊以形似牽連，而錯云：『士，事也，不可不一，道心惟微，故次之以丨。』如此類者，皆非確證。」至陳伯元先生乃綜合諸家之說，以據形系聯為《說文》部次之基本原則，至形無可系，則未嘗不兼義也；形義兼無，則冒特出，作〈說文解字分部編次〉一文以闡發之（注一），今特逐錄其說大要如下：

據形系聯

- 1.連部相蒙為次者
- 2.隔部相蒙為次者
- 3.數部相蒙為次者
- 4.形似相蒙為次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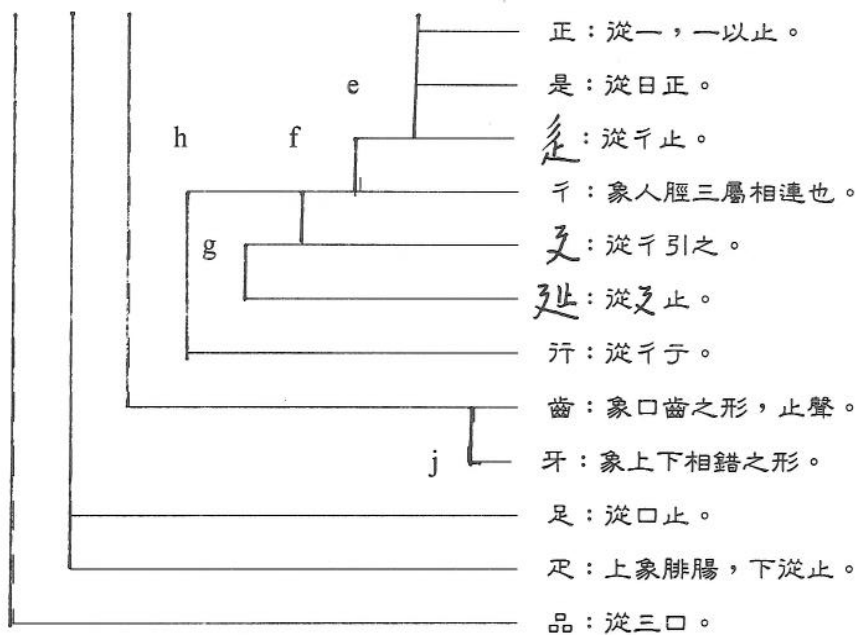
類義為次

- 1.以義次而義相類者
- 2.以義相次而義相關者

獨立特出

《說文》分部編次既已究明矣，然則許氏安排部次之用意則更滋迷惑，如在何種情況下，迫使許氏須採「隔部系聯」或「數部系聯」？而隔部或數部之間，又以何方式相續？關於此點，呂瑞生先生嘗以「口」部至「品」部間部序之關係為例（注二），說明許氏據形系聯之不合理：





- a. 凵、凵、哭三字從口形以系聯。
- b. 哭與走形義不相屬，為獨立特出例。
- c. 止因走從止形，而次於其後。
- d. 𠂔、步、此、正、是、𠂔因從止形，逐一次之。
- e. 千因𠂔從千形而次於其後。
- f. 𠂔從千而次於其後。
- g. 𠂔從𠂔而次於其後。
- h. 行從千形，隔部相蒙為次。
- i. 齒從止聲，而具止形，隔數部相蒙為次。
- j. 牙與齒類義為次。
- k. 足、疋從止形，隔數部相蒙為次。
- l. 品從口形，隔數部相蒙為次。

許氏如此安排部序，就檢閱角度而言，實難稱盡善，故連曾注《說文》之涂錯，亦不免感歎：「（《說文》）偏旁奧密，不可意知，尋求一字，注注終卷。」然則許氏此例尚有可稱，如呂瑞生先生即推崇許氏於部次上之功能有二（注三）：

（1）便於檢索——《說文》共五百四十部，為整合如此衆多之部首，在聲韻與筆畫觀念未成形之際，藉由文字形體之相似與意義之相類，以安排其次序，實不失為一妥當之方法。

（2）明部首相衍之道——《說文》之部首字，有由其它部首字孳乳而成者，經由「據

形系聯」可明瞭其相衍之過程。如「口」部之後，次以「凵」、「𠔁」、「哭」，其中「凵」象張口之形，「𠔁」從二口，「哭」從卍獄省聲，皆與「口」有密切之關聯，故置之一處，可見其孳乳之道。

呂先生所謂便於檢索，蓋就許慎草創當時，聲韻與筆畫觀念未成形之際而言；云明部首相衍之道，則明白突顯《說文》擁有文字學上之意義，以言許書，當為真確不移之論也。

(二)《康熙字典》之部序

以「據形系聯」方式排次部首，自《說文》導其源後，因各家所重之不同，其間亦嘗衍出「形近相次」、「義類相聚」、「以聲為序」、「區別筆畫」等觀念。若以《康熙字典》言，其部序之安排，主要以區別筆畫為原則，但亦於同筆畫部首中，以形近者相比次（注四）。

《康熙字典》部首系統，主要承襲《字彙》而來，唯其部序上則小有差異，一為「气」部置於「氏」部之後，此蓋沿《正字通》之更動；另一為「玄」部置於「玉」部之前，此或尊康熙之名諱，故將之立於五畫之首。

今檢《康熙字典》凡例，曾無一言及於部序之安排；而考諸《字彙》凡例，則曰：「立部，《篇海》以字音為序，每苦檢閱之煩，今以字畫之多寡，循序列之；復於卷首各具一圖，圖每行分十格，卷若干篇，圖若干格，按圖索之，開卷即得。」又梅鼎祚〈字彙序〉云：「字學為書以傳者，無慮數十家，要不越形聲之相益而已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皆立端于一，畢終於亥。是後或次以四聲，或系以六書，權以母子，類族別生，固未有顯言數者。《篇海》從母以辨音，亦嘗從數以析類，惜乎其本末漸決，繡拾棘也。吾從弟誕生之《字彙》，其端其終，悉以數多寡，其法自一畫至十七畫，列二百十有四部，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，每卷首為一圖，俾檢者便若指掌，閱者曠若發矇。其義則本諸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而下之箋譯澁固者，遵所舊聞，裁以己意，而刊其詭附，芟其蔓引，以卒歸於雅，考信於正。」據此可知，以筆畫之多寡編次部序，則《篇海》啓其淵首（注五），《字彙》定其條例，而《康熙字典》承其餘緒也。

呂瑞生先生以為，以筆畫區別部首所以成為部序排列法之主流，蓋因「前此部序之排列，若《說文》則過於主觀，若《五經文字》則不夠固定，而《玉篇》、《龍龕手鑑》、《四聲篇海》等，則因須結合部首之意義或讀音，於檢索上亦非直接，故窒礙之處，在所難免。殆筆畫觀念產生，因筆畫之計數，於字形上可直接區分，即使不懂字音、字義，亦可加以判別，而其由畫數循序排列，原則固定，不須逐一摸索，更令用者容易接受。因此種排序方式，具上述優點，故乃沿用至今，而成部

序排列法之主流（注六）。」

二、立部研究

（一）《說文解字》立部之原則

《說文解字》之立部，乃許慎分析文字之形音義結構後所得，且於以部統字之特性上，具「據形系聯」之功用，故學者每稱其「隱括有條例」，而後代字書於分部之設計，亦多與之相承，茲舉各書所立部目以載。

（1）《玉篇》：立五百四十二部，新增十三部，刪併十一部，計同於《說文》者五百二十九部。

（2）《五經文字》：立一百六十部，新增五部，同於《說文》者一百五十五部。

（3）《新加九經字樣》：立七十六部，除雜辨部外，其餘全襲《五經文字》。

（4）《龍龕手鑑》：立二百四十二部，新加五十一部，餘同《說文》。

（5）《類篇》：部首全與《說文》同。

（6）《精嚴音集大藏經》：立一百七十四部，新增二十七部，加雜部，同者凡一百四十六部。

（7）《四聲篇海》：立四百四十部，《說文》所無者三十五部，皆襲自《玉篇》與《龍龕手鑑》，同於《說文》者四百零九部。

（8）《字彙》：立二百十四部，其中五部為《說文》所無，故有二百零九部為《說文》所有。

（9）《康熙字典》：立部與《字彙》同。

呂瑞生先生以為：「《說文》之部首實為各書立部之基礎，此中緣由，則源於中國文字之特性。蓋中國文字具以形表義之性質，故由同一字原孳乳出之文字，於字形上亦具一部之分，因此《說文》之分部不僅為一字義分類體系，同時亦為一字形分類體系。後代字書，雖漸趨重以形分部，而疏於字義之連繫，唯基於此特性，《說文》所立部首，仍具有一定統字能力，尤以屬字多者，於檢索上更有其便利（注七）。」

至於《說文》分部之原則，據高仲華先生之研究（注八），概有以下五點：

（1）凡一字有它字從之者，則必立部：此為《說文》通例，所謂「凡某之屬皆從某」者是也。即如「玨」字，「二玉相合為一玨」，不入玉部，而別立一部者，以「班」、「玨」字皆從「玨」。

（2）亦有為屬字之訓解而立部者：如「蓐」字不入「艸」部，而獨立一部，為「蓐」字也。「蓐」訓「從蓐，好省聲」，若歸入「艸」部，從艸從婦，「蓐」為俗字，且又無聲，非造字之本義；若謂從艸從女從辱，何以「蓐」艸必用女子，又難以解說，此「蓐」

字必立一部之故也。

(3)有一字數形，各有所從，即分別立部者：如古文「大」，籀文作「𡗗」，本是一字，而篆字之偏旁有從「大」者，如「奎」、「夾」、「奄」、「夸」……等字；有從「介」者，如「奕」、「獎」、「奚」、「要」……等字，即為分別立部。

(4)有雖無所從屬，而亦立部者：如「三」、「久」、「乚」、「垂」、「克」、「彖」……等部，雖有「凡某之屬皆從某」之文，而下無從屬之字，此變例也。

(5)亦有形符兼聲符者立為一部：形符與形符合，為會意字；形符與聲符合，為形聲字。會意兼形聲字，其形符嘗兼聲符亦有立為一部者。如「后」部文二，「𠂔」從口后，后亦聲；「𠂔」部文二，「𠂔」從心𠂔，𠂔亦聲；「不部」文二，「否」字從口從不，不亦聲；「乚」部文三，「𠂔」從𠂔從乚，乚亦聲；「糾」從系乚，乚亦聲；「句」部文四，「拘」從句從手，句亦聲；「苟」從竹從句，句亦聲；「鉤」從金從句，句亦聲。

據高先生所言，則許氏於分部之觀念上，似另有一「從分不從合」之原則，然而此一原則運用是否恰當，歷來研究者多持保留的態度，甚或認為造成查檢時之不方便，因此梅膺祚撰《字彙》，對於「從分不從合」所產生之無隸屬字之部首，乃盡皆予以刪併。

(二)《康熙字典》立部之原則

《康熙字典》二百十四部，既集《玉篇》以下諸書有關分部觀念之餘緒加以改易，故由部首之演進、改革角度而言，此書實無創獲；然究其所以增立、刪併部首之來源，則亦有可得而論者：

(1)部首增立之探討

1.因新增字而立部：《說文》全書，凡九三五三正文，重一一六三。而文字之演化，隨人事之日繁，乃孳乳而寢多，依《說文》所立部首與歸部原則，或無法盡納新字，故後世字書編輯者乃另出新部，以統新增之字，如「父」部（此部《玉篇》所立），收「爹」、「爺」、「爸」、「爹」諸字，率皆《說文》所無，且明顯從「父」得義，故為之立部。

2.因類聚偏旁而立部：《說文》分部，以義類為基礎，後世字書以檢閱便利為目的，漸有依形之相同相近，而合為一部，故每有出於《說文》之外者，如「艮」部（《字彙》立）收「艮」、「良」、「𡵓」、「艱」、「𡵓」諸字，此即《字彙凡例》所云「論其形，不論其義」之原則也。

(2)部首減併之探討

1.隸變：中國文字由篆變楷之過程，字形差異甚大，此乃影響部首之分合，如《說文》「𡗗」、「𡗗」二部，楷化後皆作「大」，故《康熙字典》依《玉篇》併為一部。

2.以形歸部：

甲、重形部首合併：部首若為二個以上之同形重複組成，則併入單體部首，如「三」、「𠄎」、「秝」、「𠂔」等。

乙、形近部首合併：若部首之意義無涉，且形略異，唯大體形似者，則併為一部，如「几」併入「儿」、「匕」併入「匕」、「𠂔」併入「白」、「西」併入「酉」等。

丙、字形可再析解者併入更簡之形：若某部首於字形結構上有與它部首相同或相近者，則併入此形體更簡易之部首，如「丁」入「一」部、「于」入「二」部、「令」入「人」部、「元」入「儿」部等。

丁、筆畫少之部首可併入筆畫較多之部首：選立部首字之原則，本應較屬字形體更簡，但若部首統字能力不足，則亦將統字能力不足之部首，併入形體近似，而筆畫較其稍繁之部首，如「𠂔」之入「弓」部、「王」之入「玉」部等。

部首之增併演至以形為歸，是已將部首視為檢索工具。《康熙字典》總結諸字書分部之大成，則究其部首之增併狀況，或可見歷代字書作者之編輯概念與使用者之要求。

三、歸部研究

(一)《說文解字》形義合一之歸部觀念

《說文解字》為一闡述文字形音義結構之書，而其編輯體例，亦咸依特有之文字學理為根據，因此藉由推求《說文》解釋文字之構成，或可稍明其歸部概念。此一觀點呂瑞生先生已有論及，唯舉證略嫌蕪雜，今僅就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之歸部重新釐理如下：

(1)獨體象形、指事：因其形體、意義乃純粹獨立產生，非由其它成文組合，遂無所歸屬，故注注得自立一部。如「三」、「口」、「克」、「彖」、「耑」、「易」、「く」、「燕」、「率」、「它」、「四」、「五」、「七」、「甲」、「丁」、「庚」、「卯」等部。按《說文》中無屬字之諸部，大抵皆屬此類。

(2)合體象形、指事：非純體之象形、指事，若未有屬字者，則歸入其所從純體字。如「胃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穀府也。從肉，𠂔，象形。」知此字由「肉」增一象食物於胃中之「𠂔」形而成，因乃歸於「肉」部。「牟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牛鳴也。」

從牛，乙象其氣從口出。」知此字由「牛」一純體象形，合一象牛鳴聲氣從口出之「乙」形而組成之增體指事字，因其從「牛」，故歸入「牛」部。

(3)會意：歸入意義所重之成文部分。如「頃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頭不正也。從匕頁。」段氏注曰：「頁者頭也；匕其頭是不正也，義不主於不正，故入匕部，不入頁部。」然則許氏之歸部，亦有自違其例者，如「𠂔」部下「族」字，王筠《說文釋例·卷九·列文變例》曰：「族，矢鋒也。則是矢為主意，似當入矢部，不知何以入𠂔部？」

(4)形聲：歸入表義之形符。

據此可知《說文》之歸部方式，基本上乃屬形義合一，而其歸部之功能，依呂先生云，則「從文字形體結構觀察，《說文》之分部，乃一字形分類體系，凡俱同一組成部分者，皆匯歸為一部；而從文字意義歸類觀察，則《說文》之分部，乃一字義分類體系，凡屬同一類別或自同一字源演變而來之字，皆統歸為一部。因《說文》之歸部，具有上述之系統性，對文字之分類，有其條理存在，故乃為後代字書所效尤（注九）。」

(二)《康熙字典》從形歸部之原則

《康熙字典》既承諸家字書發展之餘緒，刪併部首為二一四部，復於書中各字之歸部續有改定，今檢前書凡例中，與歸部觀念相關者，有以下三例：

(1)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分部最為精密；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悉從今體改併成書，總在便於檢閱，今仍依《正字通》次第分部，間有偏旁雖似，而指事各殊者，如「𠂔」字向收「日」部，今載「火」部；「𣎵」字向收「𣎵」部，今載「雨」部；「頰」、「頰」、「頰」、「頰」四字，向收「頁」部，今分載「水」、「火」、「禾」、「木」四部，庶幾檢閱既便，而義有指歸，不失古人製字之意。

(2)集內所載古文，除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韻會》諸書外，兼采經史音釋及凡子集字書。於本字下既並載古文，復照古文之偏旁筆畫分載各部各畫，詳註所出何書，便於考證。

(3)《正字通》承《字彙》之訛，有兩部疊見者，如「𠂔」字則「𠂔」、「土」兼存；「𠂔」字則「𠂔」、「火」互見；他若「𠂔」部已收「𠂔」、「𠂔」，而「斤」、「日」二部重載；「舌」部並列「𠂔」、「𠂔」，而「甘」、「心」二部已收。又有一部疊見者，如「酉」部之「𠂔」；「邑」部之「𠂔」，後先不可殫陳，今俱考校精詳，併歸一處。

上述第一例，乃《康熙字典》編纂者說明稍反《字彙》「論其形，不論其義」之歸部原則，此蓋受傳統文字學部首觀念影響所致。第二項為承《正字通》之體例，

將古文異體辨明於本字注下，而又依其偏旁筆畫分載各部，此甚有利於判別本字與相互考索。第三項是從體例上言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將不同部首組成之字，以疊見方式出現之訛。

至於《康熙字典》其它歸部之原則，如文字形體部分有與部首相同者（若「今」歸「人」部、「嶺」歸「山」部、「稻」歸「禾」部、「駿」歸「馬」部）；文字形體部分為部首形變者（若小篆「𠂇」楷化為「火」「灬」等，則從「𠂇」之字就字體言，與部首「火」之字形不同，但因其屬同一字原，亦歸為一部）；文字形體部分與部首相似者（若「乚」歸「乙」部、「𠂇」歸「卜」部、「𠂇」歸「儿」部等），皆大抵與《字彙》相類，不再贅敘。

肆·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部首觀念檢討

關於《說文解字》與《康熙字典》部序、立部、歸部原則已如上述，然則自《說文》創立部首檢索觀念以來，諸家字書雖不斷朝簡明易辨之方向趨進，唯其演化之途，亦時有舛舛，究其原因，則在於字書編輯者處理文字時，或因循於文字學理，或只顧及檢閱之便利，注注顧此失彼，徒增困擾，此種情形，至《康熙字典》仍未消除，故以下即就《說文》與《康熙字典》之缺失作一略述。

（一）《說文解字》

《說文》立五百四十部，後世學者每謂其龐雜，且許氏限於材料，故於字形之判識，多有誤漏，更使立部、歸部時失其依據，今依李淑《說文部首研究》（注十）之所得，略誌一二。

（1）五百四十部中，有本為一字，而《說文》分為二部、三部者：

1. 《說文》亦本為一字，而字形不一，或因從波者，或從此者，故析為二部或三部，如（七一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一〇三）「自」、「白」、（一〇五）「鼻」；（二八七）「人」、「儿」；（三二四）頁、（三二五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三二八）「首」；（三八九）「大」等。
2. 本為一字，《說文》誤分為二字或三字，而析為二部或三部者，如（三四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四〇）「足」、「𠂇」；（五九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五二一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八〇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一七一）「𠂇」、「𠂇」；（四六〇）「曲」等。

（2）五百四十部中，不必立為部首而可刪者：

1. 部中無隸屬之字，其部首之字義及字形可附它部而可刪者，如（四）「三」部，三字乃積畫為數，可入一部；（二三）「凵」部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張口也」，此當入「口」部作「從口省」；（五三五）「未」部，未字小篆作「」，義為「木枝茂盛也」，其字形字義皆可入木部，而刪「未」部。
2. 部中雖有隸屬之字，然其隸屬之字可併入它部，而部首之字亦可併入它部而可刪者，如（一〇一）「眉」部，部中僅一「省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視也，從眉省，從中。」從中、從眉省均無視意，當從目入「目」部；（三三六）「司」部，部中僅「詞」字，詞從言司聲，當入「言」部，而司字亦可入口部。
3. 部中雖有隸屬之字，然部首之字與隸屬字本為一字，故其中一字當為另一字之重文，而應入它部，故當刪者，如（三四九）「嵬」部，部中僅有「巍」字，嵬、巍本一字，巍為本字而嵬為後起省之體，故當以嵬為巍之重文，而「巍」入「山」部；（五〇五）「綴」部，部中僅有「綴」字，、綴為古今字，當以為綴之重文，而「綴」附入「糸」部。
4. 部中無隸屬之字，而部首之字應為它字之重文，故當刪者，如（一七一）「凵」部，部中無隸屬之字，而凵為去之初文，故當以凵為去之重文，而「凵」可刪；（四九一）「𠂔」部，部中無隸屬之字，、為古今字，當以為之重文，而刪「𠂔」部。
5. 部中無隸屬之字，然其隸屬之字可入它部者，而部首之字當為某字之重文，故可刪者，如（四一七）「蟲」部，蟲為泉之籀文，部中蟲字之篆文作「」可證，原字當入泉部，而以蟲為重文，故「蟲」部可刪。
6. 部中隸屬字，皆與部首之字無涉，其部首與所屬之字，均應入它部，故當刪者，（二六八）「瓠」部，部中僅有「瓢」字，《說文》曰：「蠹也，從瓠省，票聲。」瓢字應從瓜，與「瓠」字併入「瓜」部，不必別立「瓠」部作「從瓠」省；（五二六）「了」部，部中有子、孑二字，了、子、孑三字皆從子省之以見意，了無二臂，孑無右臂，子無左臂，三字併當入「子」部，而作「從子省」，故「了」部可刪。

總之，《說文》全書以分析小篆形體為主，而小篆乃屬尚可保持「隨體詁詘」之古文字體，故於字形與字義上，仍能有所結合。至隸變之後，從形察義之情況不再，而形義合一之歸部方式，遂亦失其檢索功能，此後世字書所以汲汲於創造適合楷體字形檢索之歸部方式之主因。

（二）《康熙字典》

《康熙字典》書最為晚出，相較於前代其它字書，已堪稱進步，然細繹之，仍頗多

缺謬，茲略舉數例如下：

(1)以義歸部與據形歸部之混淆：《字典》編纂既立「義有指規，不失古人製字之意」之條例，然察其歸部，實有未依者，如「谷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口上阿也，從口，上象其理。」依例應入「口」部，然仍同於《字彙》形近之原則歸入「谷」部；又「員」字，《說文》釋為「物數也，從貝口聲。」《字典》不依義符入「貝」部，亦不從聲符入「口」部，而獨入「口」部，可見於歸部原則上，從形與從義本難融為一體，《字典》「檢閱既便，而義有指歸，不失古人製字之意」，不過顯出編纂者執於傳統文字學部首觀念影響，而不知通變耳。

(2)部首之形於字中過簡：如「𦰩」之歸「丨」部、「𠂇」之歸「丿」部、「並」之歸「一」部等，其部首於字中形體既非佔有大比例，又非明顯獨立之部分，於判斷歸部時，注注難以捉摸。

(3)部首之形與其它筆畫相交錯：如「弗」、「弟」之歸「弓」部、「也」字之歸「乙」部、「𦰩」字之歸入「十」部等，其部首之形混雜於其它筆畫中，甚難判斷。

(4)依篆體之形分部，未慮及楷體字形：如「冂」部之「果、冒、冂、冂……」諸字之「冂」形，其楷體皆已形變為「日」形，《字典》仍置於「冂」部，實未為允當。

(5)部首之歸併仍未澈底：《康熙字典》所立之二一四部，皆自《字彙》襲取而來，然則《字彙》之分部，實有可併而未併者，如「攴」、「攴」二部之字，意雖有別，而字形鮮有差異，應可併作一部；「乚」、「乚」二部，字形不異，各字立部，實易混淆，此皆可深入探究之處。

(6)部首勉強與字中部分形體相近者，如「𠂇」歸「人」部、「𠂇」歸「儿」部、「巴」歸「己」部。

《康熙字典》所傳承之從形歸部之觀念，據呂瑞生先生所言，有二點合理性，一是符合多數文字之結構特性，一是適應文字孳乳趨向（注十一）。然則從形歸部之方法，除有上述之爭議外，如遇一字本身具有二個以上之部首形，則使用者於判別上即須有所抉擇，因而此類文字在歸部上，注注會隨編者之主觀意識入部，此皆從形歸部上之困難。

【注釋】

（注一）木鐸五、六期合刊，一九七七年三月。

（注二）見《歷代字書重要部首觀念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三年碩士論文。

（注三）見《歷代字書重要部首觀念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三年碩士論文。

（注四）如二畫之「人、儿、入、八」，「冂、冂」，「刀、力、勹」，「乚、乚、乚」；

三畫之「口、冂」，「土、士」，「攴、攴、夕」；四畫之「支、文」，「日、曰」等。

(注五) 按金王與秋等所編之《篇海》，其筆畫之觀念唯用於安排部中文字，並未涉及部首之編排。殆於明釋真空之《篇韻貫珠集》，始將此觀念運用於部次檢索上。

《篇韻貫珠集》一卷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十四經部小學類存目二曰：「明釋真空撰，真空號清泉，萬曆中京師慈仁寺僧。是書分為八門，編成歌訣：一曰五音篇歌訣，二曰五音借部免疑海底金，三曰檢五音篇海捷法總門，四曰貼五音類聚四聲篇海捷法，五曰訂四聲集韻卷數並韻頭總例，六曰貼五音四聲集韻捷法總目，七曰創安玉鑰匙捷徑門法歌訣，八曰類聚雜法歌訣。大旨以《五音集韻》、《篇海》為本。二書卷帙稍繁，門目亦碎，故立捷法檢尋之，無所發明考證；又俗僧不知文義，而強作韻語，讀之十九不可曉，註中語助之詞，亦多誤用，其難通更甚於篇韻也。」今考其書卷首「檢篇海捷法」云：「取字求聲欲檢篇，舊模迷亂又重編，先將部首數知畫，次入偏旁究本源。」今《康熙字典》書前亦有「檢篇海部首捷法」，除略改其詩為：「取字求聲欲檢篇，須當篇旁究本源，又將部首數知畫，後搜篇海十五卷。」外，其餘全襲自此。

(注六) 見《歷代字書重要部首觀念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三年碩士論文。

(注七) 見《歷代字書重要部首觀念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三年碩士論文。

(注八) 見《高明小學論叢》，頁 95-97。

(注九) 見《歷代字書重要部首觀念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三年碩士論文。

(注十) 見《說文部首研究》，臺灣師範大學一九八七年碩士論文。

(注十一) 見《歷代字書重要部首觀念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三年碩士論文。

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aracter Indices from “Zhuo Wen Jia Tze” and “Kang Xi Tze Dian”

Husy-Chyi Shiue

ABSTRACT

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principles of 部序、立部 and 歸部 from 說文解字 and 康熙字典 and the Concept of both on the principle of 部首。